

017893

珠江志

第五卷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科技出版社

珠 江 志

第五卷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科技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志是由国家水利部组织编写的中国大江河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本志以江河为对象,以珠江治理、水资源开发利用为中心,运用志、述、记、图、表、录、照片等形式,简要记述了珠江流域内的自然地理环境与河流水系情况,着重记述了建国以来珠江流域内的治理开发基础工作、工程建设、水政管理,并兼及珠江流域内有关的社会经济、人文等。

本志资料丰富,翔实可靠,融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为一体,是一部全面了解、研究珠江,治理珠江,开发珠江水资源的河流专志。

本志共分五卷、二十一篇,另有概述、大事记等,并配有彩图,可供各级领导决策参考,并可供水利水电、历史、地理、政策研究工作者以及高等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参考使用。

本卷包括水政、教育,人文,名胜文物三篇。



《珠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兆伦

副主任：薛建枫 黎献勇 李家平 李云鹏 程瑞琮 林颖夫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礼育	王治远	王裕年	邓锦荣	石清泉	刘方玉
许文娣	光耀华	汪启华	李永寿	李锡源	何焯霞
苏为典	陈文彪	陈周棠	郑厚法	范锦春	林启祥
张寅	唐忠延	袁金炼	徐君亮	董德化	潘析
潘树荣	樊西宁				

《珠江志》总纂人员

审 定：刘兆伦 薛建枫

总 编：王治远

副总编：袁金炼

总纂组：黎献勇 王治远 袁金炼 李锡源 张大雄 林启祥
张宇明 温俊敏

《珠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兆伦

副主任：薛建枫 黎献勇 李家平 李云鹏 程瑞琮 林颖夫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礼育	王治远	王裕年	邓锦荣	石清泉	刘方玉
许文妣	光耀华	汪启华	李永寿	李锡源	何焯霞
苏为典	陈文彪	陈周棠	郑厚法	范锦春	林启祥
张寅	唐忠延	袁金炼	徐君亮	董德化	潘析
潘树荣	樊西宁				

《珠江志》总纂人员

审 定：刘兆伦 薛建枫

总 编：王治远

副总编：袁金炼

总纂组：黎献勇 王治远 袁金炼 李锡源 张大雄 林启祥

张宇明 温俊敏

2

第五卷 编撰人员

主 编：王治远

第十九篇主编：张宇明	撰稿：杨力敏	林朱栋	温俊敏
	张宇明	杜 华	
第二十篇主编：王治远	撰稿：张宇明	张聪琚	杨力敏
	麦伟光	李永寿	
第二十一篇主编：王治远	撰稿：张宇明		

目 录

第十九篇 水政、教育	(1)
第一章 水利机构	(3)
第一节 流域水利机构	(3)
第二节 省(区)水利机构	(13)
第二章 水利法规	(24)
第一节 水利法规建设概况	(24)
第二节 地方主要管理法规	(29)
第三章 水利教育	(33)
第一节 高等教育	(33)
第二节 中等教育	(37)
第三节 专业培训与职工教育	(43)
第二十篇 人文	(55)
第一章 治水人物	(57)
第一节 人物简介	(57)
第二节 职官表	(71)
第三节 劳模表	(78)
第二章 治水文献	(81)
第一节 文存	(81)
第二节 论文、著作选录	(103)
第三节 刊物	(108)
第四节 碑文	(111)
第三章 学术团体	(128)
第一节 水利经济研究会、水利学会	(128)
第二节 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133)
第四章 对外交往	(136)
第一节 对外交往概况	(136)
第二节 经济技术合作	(137)
第三节 对外工程	(140)
第四节 参观考察	(141)
第五节 学术交流	(150)
第二十一篇 胜迹文物	(153)
第一章 名胜古迹	(155)
第一节 河川峡谷	(155)

3

第二节	瀑布.....	(159)
第三节	湖、潭.....	(163)
第四节	石林、溶洞.....	(170)
第五节	名泉.....	(175)
第六节	名山、自然保护区.....	(178)
第七节	其它.....	(183)
第二章	文物、遗迹.....	(186)
第一节	远古化石、文化遗址.....	(186)
第二节	崖壁画、铜鼓、陶土模型.....	(190)
第三节	历史洪水位写画刻记.....	(193)
第四节	历史水利工程遗迹.....	(196)
后记		(199)

第十九篇

水政、教育

3-1

珠江流域的水政管理，随着流域水行政机构的建立、完善而产生和发展。自 1914 年民国中央政府在广州设立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后，开始了珠江流域的统筹治理工作。1937 年成立隶属全国经济委员会的珠江水利局，进一步实施了对珠江全流域和韩江等河流的兴利防患事项的统一管理。建国后，水行政管理机构不断完善，建立了从中央直属的流域机构到地方省、市（地专）、县（市）、乡镇的各级水行政管理机构，对珠江流域实行了分级的有效的水行政管理，在流域统一规划下，有计划地实施江河的治理建设、综合利用和水资源的保护，水政管理不断深化和提高。相应成立了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所，有力地推动了流域水政管理和治理开发事业的发展。

在建立和完善流域水行政管理的同时，流域及各地根据江河治理开发和管理的实际需要，陆续制订和颁布了规范江河治理开发和管理的章程、法规。民国以前，有关江河水利的规章，多为针对某项工程或某一河段治理而制定，有些是群众为防护一方的水患或管理、保护某些水利工程或水源而制订的乡规民约。民国期间，流域内滇、黔、桂、粤各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先后发布了一批水利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央政府颁布的有关流域治河机构与流域水利机构的组织规定，各省发布的关于农田水利建设、组织管理以及防洪等方面的章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流域内各省（区）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从宏观管理的角度，逐步制定和颁布了流域江河治理和水资源开发、保护、管理的一系列法规、法令。尤其是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后，流域内的各省（区）都经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并在此前后制定和颁布了河道堤防管理、工程维修建设、水费和水资源费征收、水源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各项水利法规，使流域的水政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逐步走上以法治水的轨道。

流域水政管理和治理开发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各类专门的水利人才。40 年代前的民国时期，流域内的高、中等院校的土木工程系开始设立水利专业课程，40 年代起开始设立水利专业，培养了少量的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建国后，随着流域水利事业的蓬勃发展，除普通高、中等院校设立水利系科外，还建立起专门高、中等水利院校，形成了高等、中等和职工培训 3 个层次的水利专门教育，培养了满足流域水利事业开发的各种专业人才。

第一章 水利机构

清代以前，珠江流域没有设立专门的水利机构。至清代，珠江流域上游地区的云南省出现了珠江流域第一个水利机构——云南省粮储水利道。

民国时期，珠江流域建立起现代意义上的水利机构。1912年，云南省设立省会水利局，为珠江流域第一个省级水利机构。1914年12月，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在广州成立，直属民国中央政府，这是广东也是珠江流域设立专门机构治理珠江的开端。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几经演变发展，至1937年9月，成为国民政府经济委员会直辖下的珠江水利局，负责珠江流域及韩江等干支流一切兴利防患事项。1947年，更名为珠江水利工程总局。这一时期，黔、桂、粤等各省相继设立农田水利贷款委员会、水利局或在建设厅设置水利科等，负责举办各省的农田水利工程。

建国后，流域水利机构经历了设立、撤销和再设立的曲折过程。50年代初，接管并设立珠江水利工程总局开展流域工作，1953年9月合并成立广东省水利厅，仍保留珠江水利工程总局继续进行治理珠江的基本工作。1956年底至1957年初，成立珠江水利委员会，下设珠江流域规划办公室，进行流域规划工作，同时撤销珠江水利工程总局。1958年9月，广东省水利厅与原水利部、电力工业部属两个设计院等合并成立广东省水利电力厅，珠江水利委员会暨珠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结束工作。此后的20年中，没有流域机构。1979年，水利部报请国务院批准重新成立珠江水利委员会，赋予对珠江全流域水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加强管理”的职能，流域水利机构重新得以设立。这一时期，流域内各省（区）水利机构设置相对稳定，除了“文化大革命”初期一段时间（1967~1968年），机构一直都存在。从50年代到80年代，机构名称经历了农林厅水利局、水利局、水利厅、水利电力厅、水利电力局、水利电力（水电）厅等的变化过程，基本职能未变。

第一节 流域水利机构

一、建国前的流域机构

珠江流域性质的水利机构，最早可追溯到1914年12月民国中央政府在广州设置的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此后几经改组演变为广东治河处、广东治河委员会和广东省水利局，至1937年9月，国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在广州设置由其直辖的珠江水利局。同期公布的《珠江水利局暂行组织规程》规定：珠江水利局隶属全国经济委员会，掌理珠江流域

(包括东、西、北三江)及韩江等干支流一切兴利防患事项,明确规定了珠江水利局的职权范围是珠江全流域。1947年8月珠江水利局改组为珠江水利工程总局。

(一) 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

民国以前,珠江流域尚无专职管理水利的机构,江河治理开发事宜由各地官吏主持。民国3年(1914年)夏秋,广东洪水为患,西、北江下游沿岸及三角洲大部分地区均遭淹没。应广东各界所请,民国中央政府于1914年12月在广州设立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办理治河事宜。12月13日委派广东新会人谭学衡为治河督办,曹汝英为坐办。处址设于广州南堤八旗会馆,直属民国中央政府。这是广东亦是珠江流域设立专门机构治理珠江的开始。

民国4年(1915年)1月,广东治河督办谭学衡请上海浦江浚河局总工程师海德生(H·von·Heidenstam 瑞典籍)到粤考察了珠江中下游,提出“防潦条陈”并推荐专家。3月,据海德生推荐,聘请瑞典籍工程少校柯维廉(G·W·Olivecrona)任治河事宜处正工程师,并聘嘉禄文(C·Kleman 英籍)、葛登(S·Godden 英籍)、墨礼尔、范曾瀚、陈汝湘、傅学丛、温桂清为测量工程师、副工程师,选调12名来自广东陆军测量局和粤汉铁路工程处的帮测员、练习生,组织6个测量队赴西江测量,沿江布设一批水文、水位站。此后,陆续聘请外籍副工程师约翰逊、于尔连到该处任职。民国4~7年(1915~1918年),治河事宜处继续组织测量队完成西、北、东三江(广东境内)及珠江出口水道的测量,拟定防洪和疏浚、改良河道计划。

民国8年(1919年)7月,治河督办谭学衡在广州任所去世。坐办曹汝英继任督办,督办下分设总务、工程两部。同年9月,民国中央政府拨解海关“关余”款港银100万元给治河事宜处办理各江防洪工程,自此,治河事宜处开始实施局部修筑堤防水闸、疏治河道计划。治河事宜处附设委员会,以督办、正工程师、海关税务司(外国人)组成,核议、经营所拨“关余”款项,民国9年(1920年)加聘上海浚浦局总工程师海德生为名誉委员。12月,广州军政府拨解港银6万元作东江防洪费用。

民国10年(1921年)6月,督办曹汝英去职,7月,时任广州市长的孙科接督办职。

民国11年(1922年)7月,孙科辞去治河督办职务,由当时的海军总长汤廷光兼任督办。11月,治河事宜处迁入新落成的位于广州白云路的办公大楼办公。

民国12年(1923年)1月,姚雨平继汤廷光之后任治河督办,6月,林森接姚雨平所卸之治河督办职至民国14年(1925年)6月。

民国14年(1925年)6月底,林森辞去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督办职务。7月1日,广东军政府改组为国民政府。7月3日,改组广东省政府,任命孙科为建设厅长。国民政府公布的“广东省建设厅组织法”将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改为广东治河处,置于广东省建设厅直接管辖之下。7月7日广东省政府委任戴恩赛为广东治河处处长。广东省政府公布的《广东治河处章程》规定:广东治河处直轄于广东建设厅,受建设厅长之监督指挥,办理全省治河事宜。治河处下设总务课(掌理文牒、会计、庶务事项)、工程课(掌理工程设计及营造事项),工程课长由总工程师柯维廉兼任。

民国15年(1926年)夏初,国民革命军东征军总指挥部派员接收韩江治河处,自此,韩江治河处由民办改归官办,归广东治河处领导。在此之前,潮梅各界为治理韩江,于

民国 10 年（1921 年）6 月在汕头开始筹办，11 月正式成立韩江治河处，为民间水利机构，公举方养秋为总理、廖鹤洲为协理、邹鲁等 13 人为名誉总理，并呈请省长公署立案加委。

民国 16 年（1927 年）10 月，国民政府将广东治河处收归管辖，改处长为督办，仍称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戴恩赛任督办，正工程师仍为柯维廉。是时，韩江治河处归广东省建设厅管辖。

（二）广东治河委员会

民国 18 年（1929 年）7 月 24 日，国民政府公布广东治河委员会组织条例，改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为广东治河委员会，改督办为委员长，直属于国民政府。条例规定广东治河委员会职能为“掌理广东全省河海之疏浚，筑堤，建港，开埠，以及一切预防水患，发展水利筹款施工事项”，设委员长、副委员长各 1 人，委员若干人，由国民政府任免。会内分设总务、工务、财务 3 处。

9 月 9 日，广东治河委员会成立。古应芬任委员长，胡汉民、王宠惠、孙科、吴铁城、陈济棠、陈铭枢、林直勉、林云陔、杨西严、邓彦华、范其务、陈策、李海云为委员，林直勉兼任总务处长，林云陔兼工务处长，财务暂不设处，由总务处兼理。总工程师为柯维廉。

10 月 1 日，广东治河委员会从广东省建设厅接管黄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办理黄埔港开埠事宜。后来，黄埔港改归外交部管辖。同月，广东治河委员会接管韩江治河处，将其改组为广东治河委员会潮梅分会，委派方瑞麟为主席，下设总务、工务、财务 3 科。

是年底，广东治河委员会自办的和广东海关、粤汉铁路局附设的水位站共 22 处、雨量站共 29 处。

民国 20 年（1931 年）10 月 28 日，广东治河委员会委员长古应芬在广州病逝。12 月 20 日，国民政府公布广东治河委员会修正组织条例，改委员长制为常务委员制。免去原所有委员，委任邓泽如、林云陔、林直勉、孙科、肖佛成、陈济棠、陈策、刘纪文、陈融、程天固、胡继贤、罗翼群为委员，指定邓泽如、林云陔、林直勉为常务委员。广东治河委员会仍直属国民政府。12 月 28 日，全体新委员就职，另有委员胡毅生于次年 8 月就职，接替去职的邓泽如任常务委员。后因财政拮据，委员会议决，缩改总务、工务 2 处为总务、工务 2 科。

民国 21 年（1932 年）7 月 11 日，广东治河委员会修正潮梅分会组织条例，改组潮梅分会，委任罗翼群、翟俊千、方瑞麟为常务委员。下设总务、工务、财务 3 科。

是年，广东治河委员会下辖的水位站有 31 处、雨量站 27 处。

民国 22 年（1933 年）6 月，广东治河委员会修正潮梅分会组织章程，改组潮梅分会，设常务委员 1 人、委员 2 人，下设总务、工务 2 科。并制定潮梅各县水利局暂行章程，规定水利局隶属于广东治河委员会暨潮梅分会，秉承委员会及分会之命办理水利事务，局长由各县县长兼任。

民国 23 年（1934 年）7 月，国民政府颁布《统一水利行政及事业办法纲要》和《统一水利行政及事业办法》，规定：中央设立水利总机关，由民国 22 年设立的全国经济委员会主办全国水利行政事宜。12 月，全国经济委员会接管广东治河委员会。经修正的广

东治河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广东治河委员会直隶全国经济委员会，掌理全省河海之疏浚筑堤建港开埠以及一切预防水患、发展水利筹款施工事项。会内设机构与往年无异，总工程师仍为柯维廉。

民国 24 年（1935 年），增任邓青阳、罗文干为广东治河委员会委员。广东治河委员会常务委员为林云陔、林翼中（民国 23 年 8 月继林直勉去世后任职）、胡毅生，委员为肖佛成、孙科、陈济棠、陈策、陈融、胡继贤、刘纪文、罗翼群、程天固、邓青阳、罗文干，总工程师柯维廉。设总务科、工务科，共 72 人。

是年，广东治河委员会下辖的水位站有 37 处、雨量站 31 处。

民国 25 年（1936 年）9 月，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遵照统一水利事业办法，电令广东省政府将广东治河委员会改组为广东水利局。10 月初，前全国经济委员会简任秘书杨华日奉调到广东改组广东治河委员会为广东水利局，代理局长。同月，改组广东治河委员会潮梅分会为广东水利局潮梅办事处。呈请国民政府核准并于民国 26 年（1937 年）3 月公布的广东水利局组织规程规定：广东水利局隶属于广东省政府建设厅，掌理全省河海之疏浚筑堤建港开埠以及一切预防水患发展水利筹款施工事项，续办前广东治河委员会原办各项事业，仍受全国经济委员会之指导监督。水利局设简任局长 1 人，荐任总工程师 1 人（以简任待遇）。下设总务、设计、工务 3 科，科长 3 人、技正 3 人。民国 26 年（1937 年）5 月，行政院议决杨华日任广东省水利局局长，黄谦益任总工程师兼工务科长，李文邦任设计科长，柯维廉任顾问。

（三）珠江水利局

民国 26 年（1937 年）6 月，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将广东省水利局收归管辖。9 月，将其改组为珠江水利局。国民政府公布的《珠江水利局暂行组织规程》规定：珠江水利局隶属全国经济委员会，掌理珠江流域（包括东、西、北三江）及韩江等干支流一切兴利防患事项。设局长 1 人，简任；技术主任 1 人，简任；荐任秘书 1 人或 2 人，荐任科长 3 人，荐任会计主任 1 人，荐任技正 3 人；委任科员 8~12 人，办事员 6~8 人，技士 5~7 人，技佐 14~18 人和练习生、雇员若干人。全国经济委员会任杨华日为局长，李湛恩任技术主任。珠江水利局下设总务、设计、工务 3 科。直辖潮梅办事处，主任陈友云。

年底，珠江水利局自办及粤海关、铁路局附设雨量站共 31 处、水位观测站 40 处。

民国 27 年（1938 年）1 月，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裁撤，原所辖水利机构归并经济部，珠江水利局转归经济部管辖。

年初，珠江水利局为推进广西地方水利，呈准设立珠江水利局广西分局。

9 月，日本侵略军南侵，10 月占领广州，珠江水利局西迁广西南宁，潮梅办事处撤往粤东北。珠江下游水文测站大部因国土沦陷而遭破坏，工作重点转向珠江上游，在广西增设了平而、崇善等水文站。

民国 28 年（1939 年），日本侵略军占领广西南宁，珠江水利局迁至四川重庆。在广东、广西尚未被日军占领的地区留有潮梅办事处、广西分局维持业务。

民国 29 年（1940 年），珠江水利局在广西增设设计测量队 2 队，对广西红水河及云南红河等水道进行勘测设计。在广东组设肇庆工程队，负责规划西江下游堵口复堤工程。

9月，按经济部令，珠江水利局接管广西9个水文站、5个水位站和2个测候站，并将桂林气象所改组为珠江水利局广西水文总站予以统辖。

是年冬，珠江水利局由重庆迁至广西桂林。

民国30年（1941年），珠江水利局在广西增设贺江测量队，致力于贺江水道的测量以及右江、郁江等二期工程的实施计划。撤销广西分局，改设广西灌溉工程处，办理广西省政府与农业银行合办的农田水利贷款委员会所交办的农田水利事业，并设设计测量队2队，直隶该处办理广西省大型灌区的查勘测量事项。在广东，珠江水利局除设有肇庆工程队负责西江下游堵口复堤工作外，于粤北接管经济部派出的水利工程设计测量队，负责农田水利工程的查勘测量，同时充实潮梅办事处，成立韩江流域查勘队。

9月，行政院呈奉核准于院内设立水利委员会，统辖全国水利建设，珠江水利局从经济部移归行政院水利委员会管辖，珠江水利事业区域规定为广东、广西、贵州3省和云南省珠江上游地区。

民国31年（1942年），珠江水利局在贵州接管贵州省农田水利贷款委员会统辖的设计测量队，将其改组为该局第5测量队；在广西，将原广西分局设计测量队改组为第3测量队，将接管的原广西农田水利贷款委员会设计测量队改组为第4测量队；在广东，改组留在粤北的设计测量队为第1、第2测量队，将第1测量队调赴西江下游及南部地区，第2测量队留粤北。12月，裁撤贺江水道测量队。

是年，在广西设有雨量站4处、水位站7处、水文站13处，在广东设有雨量站7处、水位站5处、水文站4处。

民国32年（1943年），珠江水利局受广东省政府委托在粤北设立仁化、乐昌2处工务所，主持该2处灌区工程。在广东增设曲江、梅县、河源等水文站。

3月，珠江水利局将分布于三省各地的5个设计测量队并成3队，第1测量队改为第1丙种测量队驻广东郁南，负责西江下游及粤南农田水利的勘测工作；第3测量队改为第2丙种测量队驻广西贵县，负责测量桂南一带农田水利；第5测量队改为第3丙种测量队，驻贵州惠水，测量黔南农田水利；将驻广西的第4测量队、驻广东的第2测量队裁撤；同时成立第1乙种测量队驻广东坪石，勘察测量粤北各河水电业务。珠江水利局及其附属单位见表19—1。

民国33年（1944年）1月，珠江水利局受广东省政府委托成立广东要明十三围工务所，办理要明十三围高明河段修筑工程。

是年夏，在广东曲江成立珠江水利局广东水文总站，负责督导广东各水文站业务。后因日军侵入湘桂，粤北告紧，未开展实际工作。

10月，珠江水利局因战事吃紧随军撤离桂林，先迁广西宜山，再迁贵州贵阳，其附属机构亦各自向安全地带转移。年底广西水文总站迁至南丹继续开展工作，广东水文总站迁到东江一带。

是年，珠江水利局将第1丙种测量队改称为第41测量队，将第2丙种测量队改称第42测量队，将第1乙种测量队改称第241测量队，第1查勘队改称第242测量队。珠江水利局内设技术主任室、秘书室、总务科、设计科、工务科、会计室和人事室。附属机关有曲江办事处、驻汕办事处、广西灌溉工程处、广西水文总站、广东水文站、肇庆工

程队、第 41 测量队、第 42 测量队、第 241 测量队和第 242 测量队。

表 19—1 1943 年珠江水利局暨附属单位分布表

单位名称		地点	办理事项
珠江水利局		广西桂林	掌理珠江流域一切水利防患事项
珠江水利局附属单位	广西灌溉工程处	广西桂林	统办广西农贷会所交办农田水利实施及测设工作
	广西水文总站	广西桂林	统办广西全省水文气象记载统计事项
	驻汕办事处	广东梅县	办理粤东韩江流域水利事宜
	肇庆工程队	广东肇庆	办理西江下游防洪事宜
	第 1 丙种测量队	广东郁南	勘测西江下游及粤南农田水利
	第 2 丙种测量队	广西贵县	测量桂南一带农田水利
	第 3 丙种测量队	贵州惠水	测量黔南农田水利
	第 1 乙种测量队	广东坪石	勘察测量粤北各河水电
	乐昌西坑水工务所	广东乐昌	实施乐昌指南乡西坑水灌溉工程
	仁化渐溪水工务所	广东仁化	实施仁化董塘圩渐溪水灌溉工程
	曲江枫湾水工务所	广东曲江	实施曲江枫湾水灌溉工程
	永福金鸡河工务所	广西永福	实施永福金鸡河灌溉工程
	临桂大溪河工务所	广西临桂	实施临桂大溪河灌溉工程

民国 34 年（1945 年）春，珠江水利局将广东、广西水文总站裁撤，在贵阳成立珠江水利局水文总站，统辖分布在贵州、广西、广东的各水文站，并在贵州境内增设水文站 5 处、水位站 4 处，同时调整广东、广西境内原设水文测站。5 月，裁撤广西灌溉工程处。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 年 9 月，珠江水利局局长杨华日以行政院特派员身份，率领

以珠江水利局人员为主组成的接收委员及其他人员，从贵阳返回广州接管珠江流域水利事业。10月10日在广州白云路116号原珠江水利局旧址设立特派员办公处。接管委员为胡继良、骆曾庆、程少侠、李肇祥、陈振驰、范曾瀚。下设总务、技术、保管三组。接收事毕，特派员办公处复称珠江水利局。10月，李湛恩卸技术主任职，李文邦继任。

是年，珠江水利局内设有设计科、工务科、总务科、会计室和人事室。附属机构有驻汕办事处、肇庆工程队、第41测量队、第42测量队、第241测量队、第242测量队、水文总站及水文站18处、水位站5处。

全局共有员工283人：职员150人、工人133名。其中，局内机关69人、驻汕办事处12人、肇庆工程队22人、第41测量队17人、第42测量队26人、第241测量队26人、第242测量队8人、水文总站19人、各水文水位站84人。

民国35年（1946年）春，珠江水利局在贵阳的人员、仪器、公物先后分批迁返广州。水文总站与局合址办公。

2月，为修复芦苞水闸，设立修理芦苞水闸工务处，后经行政院水利委员会审核修正为修理芦苞水闸工务所。3月，珠江水利局派员接管黄埔港工程，设立办事处，负责管理及派队测量、规划、设计，负责人为工程师郭应榴。同期，撤销第41测量队。为办理东江复堤工程和韩江测量、疏浚工程，设立东江工程队和韩江工程队。9月，设立疏浚航道工程处，后来获水利站批准，改为工程队。

是年，珠江水利局有员工402人，其中职员208人、工人194人。

民国36年（1947年）春，珠江水利局恢复成立第41测量队。

4月，珠江水利局编有职员录正式出版，全局有局长杨华日以下职员385人。

5月1日，行政院水利委员会改组为水利部，珠江水利局转归水利部管辖。是年夏，广东洪水成灾，珠江水利局受广东水灾救济委员会委托，负责修复堤围的技术工作，队伍扩大。

（四）珠江水利工程总局

民国36年（1947年）8月5日，国民政府行政院第15次会议决议改组珠江水利局为珠江水利工程总局，委任杨华日为局长，李文邦为副局长。9月1日改组后，局内升科为处。吉正龙任顾问，陈行成、范曾瀚、黄国梁任专员。

局机关设总务（下辖2科）、工务（下辖3组）二处，另有会计室、人事室和统计室。附属机构有驻汕办事处、黄埔港工程办事处、修理芦苞水闸工务所、东江工程队、肇庆工程队、韩江工程队、第41测量队、第42测量队、第241测量队、第242测量队、精密水准队、水文总站及各水文、水位站。是年底，全局共有员工648人，其中职员326人、工人322人。

民国37年（1948年）9月，免去杨华日总局长、李文邦副总局长职务，由邢契莘任总局长，潘硕儒任副总局长。其时局机关有职员61人，附属机构有职员248人。是年，局内机构设置与附属机构基本同上年，唯黄埔港移交交通部广州港工程局管理，撤销黄埔港工程办事处。

民国38年（1949年）2月11日，邢契莘卸珠江水利工程总局局长职务，朱光彩继任。4月，李肇祥接潘硕儒继任副总局长。